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 陳韋辰
柳昭銘
吳哲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09年度
勞上字第1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
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
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
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1號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
審裁判費計新臺幣1萬9013元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裁定命
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業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
予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（見本院卷六第627頁），然上
訴人迄今僅繳納裁判費而仍未補正委任狀，有裁判費或訴狀

01 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六第63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勞動法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7 法 官 許炎灶

08 法 官 郭俊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林虹雯